衡阳日报社主办
衡阳晚报编辑部出版
国内统一刊号CN：43—0045

衡阳晚报

关注世界 影响衡阳
掌上衡阳 APP
衡阳晚报 微信

衡阳全搜索 www.hyqss.cn
2018年3月29 星期四
农历戊戌年 二月十三
新闻热线 8611110
订报热线：0734 8223670
广告热线：0734 8243140
第5422期（总第6307期）
今日16版

习近平同金正恩举行会谈

3月25日至28日，应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邀请，朝鲜劳动党委员长、国务委员会委员长金正恩对我国进行非正式访问。访问期间，习近平同金正恩举行会谈。会谈前，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北大厅为金正恩举行欢迎仪式。 ■新华社发

详见今日02版

今年我市全面实行“五险统征”

6月底前完成社会保险费统一征缴经办信息系统上线，12月底前正式运行；同时将用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缴政策，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详见今日03版

衡阳市质监局温馨提示

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应当及时申请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按要求配备相应数量且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湖南省特检院衡阳分院的检验申报联系电话：0734-8892580。

市民如遇到电梯故障问题，请拨打电梯内粘贴的《电梯使用标志》中标注的应急救援电话向电梯维保单位反映，或向该物业公司反映，要求尽快解决。

人民大会堂 宴会用酒

衡阳君逸康疼痛康复专科医院
健康热线 8129799
地址：市蒸湘北路60号（易燕街口往北50米）

值班编委 尹灿虹
投稿及报料邮箱：
874299975@qq.com

2017年违法建设项目处罚情况公示(10—12月)①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地址	违法事实	处罚情况	处罚依据
1	衡阳市雁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雁峰区黄茶岭五星村七组	当事人在未取得五星村安置区10#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于2017年5月动工建设，建至1层，建筑面积约528平方米。	责令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完善规划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等规定。
2	衡阳市庆龙置业有限公司	石鼓区望城路70号	当事人在建设“庆龙新视界10号楼”过程中，擅自改变规划许可要求，10#楼整体向西南移动3.1米，面积、层数与规划审批红线基本一致。	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并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等规定。
3	衡阳市二七二社区管理委员会	珠晖区东阳渡街道二七二生活区	当事人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动工建设社区及物管用房，建至两层，建筑面积为502.6平方米。	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并处罚款人民币：柒万伍仟叁佰玖拾元整(¥7539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等规定。
4	衡阳市欣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衡阳市蒸湘区立新大道北侧	该公司在兴建蒸湘雅郡24栋商住楼的过程中，擅自更改审批的规划许可移动和超红线以及扩建悬挑阳台、商业用房。	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壹仟零肆拾肆元整(¥398104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等规定。
5	衡阳市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鼓区五一街道建设村五组	当事人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14年1月建设“富德源”项目两栋(A、B)，总建筑面积为：15182.7平方米，其中住宅楼面积：12064.5平方米，地下车库：3118.2平方米。	责令限期整改后并处罚款人民币：捌佰玖拾玖万零捌佰叁拾伍元整(¥899083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等规定。
6	衡阳市金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衡阳市蒸湘区幸福路46号	当事人在“金鹰大厦”项目建设过程中，擅自改变规划许可，少建1层地下室面积1939.7平方米；违法增加第3层商业面积822.29平方米；第2层的物管和社区用房220平方米改为商业；住宅增加1887平方米；在该项目北面新增加1层物管用房面积118.1平方米。	责令限期整改后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佰陆拾陆万玖仟零柒拾伍元整(¥366907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等规定。

本报地址：衡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台路33号 邮发代号41—33 邮编：421001 定价：每年228元 每月19.00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衡广登字第0002号 印刷：衡阳日报社印刷厂